



4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2023年榆中县旱作农业地膜补助项目（重新招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榆中县旱作农业地膜补助项目（重新招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兰州绿园塑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3913.95万元，资产总额3293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绿园塑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12日





4.3 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2023年榆中县旱作农业地膜补助项目（重新招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地膜属于制造行业；属于制造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8655.9285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96.16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地膜属于制造行业；属于制造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8655.9285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96.16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3年4月28日

